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一年十月

声 明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百胜智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sen Smart Access Co.,Ltd.
注册资本:	13,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润根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1220 号
邮政编码:	330052
电话号码:	0791-87389020
传真号码:	0791-8819607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isensa.com
电子邮箱:	dmb@bisens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华秋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种自动开门机、道闸、智能化停车场管理设备和管理软件、通道闸、升降柱、门禁系统等出入口安防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以上产品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 上述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安防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五大系列。自设立以来,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成立初期，公司的主要产品以开门机、道闸为主。随着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不断地丰富产品体系，并先后推出广告道闸、重型道闸、车牌识别机、升降地柱、通道门等系列产品。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道闸、开门机、升降地柱、车牌识别管理设备和通道门五大系列，共 100 多款产品。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储备，进而能够不断提高产品的运行稳定性、安全性和智能科技含量，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公司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核心优势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1	道闸	连续运行寿命长；编码器限位精准停机；控制主板集成化程度高，可联网远程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方式使安全性能大幅提升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一种无动力自动翻转避风的广告道闸杆； （2）一种闸杆防撞装置、闸杆组件及防撞道闸。 实用新型专利： （1）一种广告叶片旋转机构及其广告道闸； （2）一种手动离合机构； （3）一种支撑装置及应用该支撑装置的道闸； （4）一种一体化道闸机芯； （5）一种道闸门； （6）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道闸
2	开门机	一体双限位控制；直流无刷一体机；手拉链离合机构；交直流转换电源盒，可外接网络模块接口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可隐藏式安装的平开门机。 实用新型专利： （1）直流平移门智能控制系统； （2）无轨门一体机； （3）一种平移门开门机； （4）一种手拉链离合得工业提升门机； （5）一种交流转换直流电源控制盒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核心优势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3	升降地柱	安全电压直流无刷液压电机驱动； 安全电压丝杆驱动； 升降速度可调节； 配置网络模块接口，可联网控制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升降地柱。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升降地柱。
4	车牌识别管理设备	车牌识别一体化设计，车牌识别速度快，车辆通行率高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专利： (1) 车牌识别机； (2) 车牌识别一体机； (3) 车牌识别一体机 (IST-04)； (4) 车牌识别一体机 (IST-08)
5	通道门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运行速度可调节； 编码器精准限位，可连接人脸识别测温仪，可实现联网远程控制； 直线导轨式滑动机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一种自动门直线运行偏移检测与纠偏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体积小巧的立式平开门机； (2) 无轨悬臂伸缩门； (3) 一种广告摆门； (4) 一种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的平移门。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 (万元)	48,456.01	39,878.88	41,46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1,150.805	24,525.44	25,462.1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4.15%	38.42%	37.5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4.93%	38.02%	38.30%
营业收入 (万元)	50,190.56	47,154.31	42,542.89
净利润 (万元)	6,814.57	4,285.67	4,64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625.37	4,217.71	4,57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244.68	3,910.10	3,422.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0	0.34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50	0.3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0%	17.54%	2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903.95	4,421.13	2,435.04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现金分红（万元）	-	8,715.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	3.49%	3.4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的投入较大。未来，公司将保持对创新技术研发的较高投入，若公司因技术门槛高、技术经济性、需求变动等因素，出现研发不成功或者研发成果无法成功商业化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性能差异化需求增加，对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持续研发、差异化服务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行业的竞争日趋加剧，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相关技术升级迭代较快，若公司无法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无法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元、更贴近实际需求的产品，则存在因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导致公司技术落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出入口控制与管理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开放市场，但随着行业内新入企业增加，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保持自身优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是安防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是安全技术防范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城

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以来，国家、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等多方面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市场化环境。2015年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促进视频监控、实体防护、防盗报警、防爆安检、出入口控制业务领域以及生物特征识别、防伪等技术领域企业的全面、均衡发展”，加大了产业发展的政策实施力度，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扶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2,542.89万元、47,154.31万元和50,190.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22.26万元、3,910.10万元以及6,244.68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安防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变化比较明显，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无法快速挖掘新的应用需求以扩大市场份额，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电子元器件、铝型材和钢板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并且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随经济周期的变化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各项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上涨，将会较大地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劳动力供不应求及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目前具有一定技能的技术人才亦相对短缺，企业只有通过提高对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持续上升，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有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部分安防行业龙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商务部已将部分安防行业龙头企业纳入“实体清单”，上述事宜可能会给安防行业龙头企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通过产业链传导，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42.89 万元、47,154.31 万元和 50,190.56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41,465.55 万元、39,878.88 万元和 48,456.01 万元。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可能引起公司的经营效率下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行。

目前，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直接持有百胜智能 92.20% 股权。其中，刘子尧除上述直接持股外，间接持有公司 0.25% 股权。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2.46% 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刘润根、龚卫宁与刘子尧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

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5、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600033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6-2018年度减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019年12月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600209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2021年度减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019年10月14日，子公司艾视特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5100091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艾视特2019-2021年度减按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028.34万元、7,216.73万元和6,629.12万元。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对象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

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17.47万元、-27.11万元和87.59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价的资产的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51%、23.20%和28.31%，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一定成效，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毛利率低于行业均值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74%、23.44%和28.56%，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同行业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为45.52%和47.96%，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所处产业链位置、运营模式和客户结构不同所致。将来若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成本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主要签订销售框架性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发行人需赔偿因交付不合格产品、延迟交付等原因给相关客户带来的间接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质量控制措施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如果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或延迟交付的情形，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但随着业务与生产规模的扩张，如果公司无法及时保持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的水平，

不排除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 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股东国金工业与实际控制人刘润根、龚卫宁和刘子尧签署了《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刘润根、刘子尧、龚卫宁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若百胜智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则国金工业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百胜智能的全部股份。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7、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即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其他法规规定的需中止发行的情形，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市场无法消化新增产能，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薄盈利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较大增加。此次募集资金中拟购建固定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较大。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

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9、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于2020年2月下旬复工复产。目前中国境内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得到明显控制，企业逐步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如未来疫情再次大规模爆发，有可能对公司境内的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4.17%、12.97%和10.6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分布在欧洲及亚洲等地区。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各地区持续蔓延，如果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10、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上市保荐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上市保荐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4,466,667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4,466,667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77,866,667股		

每股发行价格	9.08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5.8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4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7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5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5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40,375.7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585.5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283.02 万元，承销费用：2,813.80 万元； （2）律师费用 483.96 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 816.98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42.45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9.93 万元。 注： 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

1、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郑华峰、潘链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郑华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并参与的项目有千金药业（600479）IPO、日照港（600017）IPO、星期六（002291）IPO、法因数控/华明装备（002270）IPO、信立泰（002294）IPO、天源迪科（300047）IPO、捷顺科技（002609）IPO、广信材料（300537）IPO、天舟文化（30014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钨高新（000657）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潘链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并参与的项目有三和管桩（003037）IPO、仙乐健康（300791）IPO、香飘飘（603711）IPO、友讯达（300514）IPO、万里石（002785）IPO、广东鸿图（0021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项目。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猛，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司凯（300521）IPO、14 仁怀城投债、14 海航公司债、16 仁怀城投债、哈供热 ABS、灵璧非公开公司债等项目。

3、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靖韬、杨飞鸿、陈佳禄、李奇崎。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招商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2,223,333 股，获配金额为 20,187,863.64 元。招商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以任何方式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该等议案的有效期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前身江西百胜门控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1月20日，并于2015年10月23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认为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并核查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由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国土资源、海关、市场监督、工信部、外汇管理、社保、环保、安监、住建委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行政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确认最近3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7,866,667 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4,46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作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301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910.10 万元和 6,244.6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所选择的《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同意保荐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简历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杨猛 杨猛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郑华峰 郑华峰

签名: 潘 链 潘链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张庆 张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